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以及延長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謹此宣佈，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延長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茲提述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Prowealth股份，發行SPA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就有關授予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1,406,976,744股新股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延長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協議，倘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全部達成，訂約方將無責任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由於先決條件未獲全部達成，協議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除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約所述之修訂外，所有協議之其他條款與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張華芳小姐、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